强化企业人才支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让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制定本申报指南。

1. 支持企业申请设立“两站一基地”科研平台

（一）资助范围

1.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博士后人才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19〕2号）规定，2019年4月26日（含）后在揭阳市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博士后科研人员可申请建站补贴、日常经费资助、科研经费资助、生活补助及安家费。

2.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规定，2020年8月31日（含）后在揭阳市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博士工作站及博士科研人员可申请建站补贴和日常经费资助。

（二）申请材料

**1.建站补贴**

（1）2021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资金（补贴）申请表。

（2）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设站单位与博士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3）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为工作站，申请补齐资助差额的，提供批准设立工作站的证明材料。

**2.日常经费资助**

（1）2021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资金（补贴）申请表。

（2）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设站单位与博士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3）开题考核通过的证明材料。

**3.科研经费资助**

（1）2021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资金（补贴）申请表。

（2）设站单位出具的、经评审专家签名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中期考核表。

（3）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验原件）。

**4.生活补助（生活补贴）**

（1）2021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资金（补贴）申请表。

（2）设站单位出具的、经评审专家签名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中期考核表。

（3）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验原件）。

**5.安家费（安家资助）**

（1）2021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资金（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与接收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审核人签名、审核日期）。

（3）出站分配介绍信。

（4）出站博士后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验原件）。

（5）接收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资助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1.申报范围：**

我市市、县（市、区）辖属企事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我市各级政府投资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企业，不包括中央、省驻揭单位和外地单位驻揭分支机构）。

**2.申报条件：**

新引进到我市工作，符合我市编制发布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范围，能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职业道德和履行本职工作岗位的能力素质，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国内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硕士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博士、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

（2）具有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高级技师资格（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4）重点院校（包括“985工程”“211工程”和“双一流”重点院校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取得学士学位。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负责提交申报资料和公示资料，具体包括：

**1.申报资料**

（1）揭阳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资助申报表、汇总表。

（2）佐证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单位法人登记证书）；②申报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人才还须提供全日制学历证明，国（境）外博士、硕士人才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学历认证书；③申报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提供聘用文件或调动接收材料、聘用合同）（复印件盖单位骑缝章）；④申报人在揭阳市范围内所有社保参保的缴费凭证；⑤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2.公示资料**

申报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公示情况说明。

**3.材料提交要求**

（1）申报表、汇总表、职能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公示情况说明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受理部门现场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由受理部门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公章）。

（2）每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均须统一使用A4纸，申报表格与佐证材料分别装订，按照汇总表的序号依次排列，公示情况说明后续及时报送。

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核查时，申报单位、申报人应主动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提交补充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此次申报资格。

1.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一）认定范围

高层次人才认定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面向已在我市工作、来揭自主创业或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协议）一年以上且在揭缴纳社会保险（柔性引进人才不作要求）的人才。工作单位包括我市市属单位、县（市、区）辖属单位、中央和省属驻揭等企事业单位。

（二）认定条件

高层次人才除具备相应《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遵纪守法，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作风正派，具有严谨求实、探索求知、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

3.年龄一般在60周岁（2021年12月31日前未满60周岁）以内，有突出成就或贡献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三）材料要求

1.《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

2.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2张。

3.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包括：①身份证或护照等户籍证明；②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协议、录用文件、入职审批表等；③可以证明申报人符合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④近半年在揭缴纳社保证明（仅需非公有制单位的申报人提供）；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在揭阳工作（一年以上）的情况说明（仅由中央和省驻揭单位或在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提供）；⑥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⑦《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审核汇总表》。

### 四、高层次（中高级）人才租房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含事业单位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人才。本通知所指的高层次人才是符合《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中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急需紧缺人才。

1.在2017年9月29日（含）《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出台后至2020年8月30日（含）《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出台前期间引进到我市工作并取得相应中高级人才证书的中高级人才，按照本通知的申请流程申请租房补贴，享受相应补贴政策。

2.2020年8月31日（含）后引进到我市工作并取得相应高层次人才证书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本通知的申请流程申请租房补贴，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3.目前正享受租房补贴的中高级人才，按照《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规定继续享受租房补贴政策，无需再次申请。

（二）材料要求

1.《揭阳市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2.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①《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证书》或《揭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②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劳动合同、聘书、聘用协议、录用文件或入职审批表；③近半年在揭缴纳社保证明（仅需非公有制单位的申报人提供）；④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⑤《揭阳市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审核汇总表》。

五、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一）对象范围

申报对象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评审纪律，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自由职业者、离岗创业人员按有关规定申报职称。职称申报不与申报人人事档案管理挂钩。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途径

 1.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其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2.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按属地（注册地址）管理原则，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材料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及证明材料（申报系统下载）。

### 六、揭阳市返乡安家补贴

（一）补贴对象

首次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在揭自主创办小微型企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即毕业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列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条件

申请安家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本科毕业生或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大专毕业生中取得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2.属揭阳市户籍。

3.未享受过本市租房补贴等相关政策，未（租）住过本市人才公寓。

4.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无补缴、代缴情况）或个人所得税不少于6个月（以申报起始时间往前算起）。

（三）补贴标准

每人2万元。

（四）申报材料

1.在用人单位就业应提交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毕业证书（大专生应同时提供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或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社保缴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查验，可不提供）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资料。

2.在揭自主创业应提交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毕业证书（大专生应同时提供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或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社保缴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查验，可不提供）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资料。

### 七、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操作指南

（一）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申报备案条件

1.培训对象为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人员（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且培训期间企业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工资，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2.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3.企业制定学徒培养方案（可由企业会同培训机构共同制定），明确培训目标、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师资队伍、考核评价等内容。

4.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并约定以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工匠精神作为主要培训内容。

5.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共同培养学徒的合作协议，由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

（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申报备案程序

各类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将备案材料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属地财政局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50%的补贴资金；预支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备案材料包括：

1.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表。

2.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方案。

3.企业与学徒签订的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协议书。

4.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合作培养协议书。

5.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名册及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八、技能提升补贴

（一）补贴对象

为本企业职工免费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受委托为各类劳动者（含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者、新型职业农民、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在本省灵活就业的家政服务人员、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等；不含超出法定劳动年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校学生、以及已退休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下同）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含项目制培训）的各类机构，以及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的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含在本省从事家政服务业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

1. 补贴申领条件

取得相应证书（包括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核发的、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

1. 补贴标准

经省、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审定、纳入补贴范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其补贴标准由组织开发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等根据培训实际成本提出，按管理权限分别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后，统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实施。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合格证书等的补贴标准按我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执行。

1. 申领期限

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本申报指南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号）文件一致。若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及申报条款均以实际申报通知为准。